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定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通告。

本次会议提案6.00、9.00、14.00涉及关联事项，本行的相关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详见"二、会议审议事项"，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总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议案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议案4：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5.00	议案5：关于选举张世兴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议案6：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00	议案7：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8.00	议案8：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
9.00	议案9：关于向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的议案	√
10.00	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00	议案11：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12.00	议案12：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议案1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议案1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的议案	√
15.00	议案15：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其中，

1.提案15.00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表决通过。

2.关联股东应依法对提案6.00、9.00、14.00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提案6.00、9.00、14.00进行表决。

3.提案3.00、4.00、5.00、6.00、9.00、10.00、11.00、12.00、13.00和14.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提案5.00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世兴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及披露的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等有关公告。此外，上述全部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此外，本次股东会将听取以下汇报：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本行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按法规规定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4.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9:00-11:30，13:3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现场登记日期或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28楼，邮编：266061。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庞女士

联系电话：40066 96588 转 6

传真：0532-85783866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五）本次股东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948 普通股的投票简称：青银投票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附件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赞成、反对、弃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议案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议案4：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5.00	议案5：关于选举张世兴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议案6：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00	议案7：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8.00	议案8：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			
9.00	议案9：关于向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的议案	√			
10.00	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00	议案11：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12.00	议案12：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议案1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议案1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的议案	√			
15.00	议案15：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注：

1.上述会议事项，委托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选择一个并划"√"，作出表决指示；

2.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会上提出的股东会通知所列之外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24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委托人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等证件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深A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请选择）： □A股 / □H股 / □其他：______
受托人亲笔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
如果委托人未作任何表决指示，则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

电话：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464,42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13,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9.07%，占公司总股本的14.47%。

● 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282,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03,44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5.60%，占公司总股本的38.59%。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衢州发展	否	48,000,000	否	否	2026年4月30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34	1.68	用于衢州发展子公司日常经营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4,427,406	16.24	365,650,000	413,650,000	89.07	14.47	0	0	0	0
合计	1,154,282,767	40.37	1,055,441,893	1,103,441,893	95.60	38.59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52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47.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29%，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00亿元，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84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33.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42%，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9.74亿元。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新湖控股资信情况

（1）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238室
注册资本	415,385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8,865,678,356.79	54,466,163,782.25
负债总额	38,520,659,820.47	44,088,910,569.20
银行贷款总额	1,003,161,213.24	930,945,465.15
流动负债总额	32,707,258,110.55	39,689,376,750.24
资产净额	10,345,018,536.32	10,377,253,213.0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
营业总收入	2,419,589,642.64	590,150,988.62
净利润	-359,954,773.36	13,567,68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417,097.64	2,096,149,992.24

（3）最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80.95%	1.15	0.91	0.053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5.93亿元	无	无	15.25亿元

注：以上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财务指标；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对外担保均为按照新湖控股单体口径统计。

（4）新湖控股已发行债券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控股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股票质押风险。

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与公司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元）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收入、证券承销业务收入、IB业务收入、酒店服务等	5,251,441.28

注：以上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发展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航物流"）持股5%以上的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于2026年4月8日与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联想控股通过协议转让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9,254,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转让给中国物流资本，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156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716,775,639.75元。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5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过户数量为179,254,133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联想控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物流资本持有公司179,254,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

● 受让方中国物流资本承诺转让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协议受让的东航物流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联想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9,254,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国物流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联想控股）》《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物流资本）》。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5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过户数量为179,254,133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联想控股和中国物流资本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转让前：过户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转让股份比例（%）	本次转让后：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转让后：过户后持股比例（%）
联想控股	2026/4/30	179,254,133	11.29	-179,254,133	-11.29	0	0.00
中国物流资本	2026/4/30	0	0.00	+179,254,133	+11.29	179,254,133	11.2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受让方中国物流资本承诺转让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协议受让的东航物流股份。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32,283股已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2,830,359股的比例为0.9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02,830,359股变更为101,898,076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5月7日。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32,283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2.1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08）、《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12）。

2024年2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4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2,28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18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0元/股，最低价为35.05元/股，回购均价3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183,259.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023）。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32,283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02,830,359股变更为101,898,076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102,830,359元变更至人民币101,898,07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5月7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830,359股变更为101,898,076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830,359	-932,283	101,898,07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32,283	-932,283	0
合计	102,830,359	-932,283	101,898,076

注：以上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董事朱晓明持有公司股份613,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2%；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持有公司股份549,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1%；副总经理向卫兵持有公司股份276,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6%；财务负责人崔鹏持有公司股份129,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2%；董事会秘书郭沁持有公司股份331,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5日，公司收到董事朱晓明、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副总经理向卫兵、财务负责人崔鹏、董事会秘书郭沁发来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5日，董事朱晓明、副总经理向卫兵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财务负责人崔鹏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董事会秘书郭沁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已经届满，董事朱晓明、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副总经理向卫兵、财务负责人崔鹏、董事会秘书郭沁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朱晓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13,218股
持股比例	0.1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613,218股
股东名称	罗喜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49,269股
持股比例	0.0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49,269股
股东名称	向卫兵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6,134股
持股比例	0.0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76,134股
股东名称	崔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9,851股
持股比例	0.0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29,851股
股东名称	郭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31,679股
持股比例	0.0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31,67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公司原股东宁波汝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朱晓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3,3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6%
当前持股数量	613,21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02%
股东名称	罗喜悦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减持数量	78,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8,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84～6.84元/股
减持总金额	537,62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8,700股
减持比例	0.01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3%
当前持股数量	470,66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8%
股东名称	向卫兵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9,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
当前持股数量	276,13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6%
股东名称	崔鹏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减持数量	32,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2,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68～6.6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6,43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
当前持股数量	97,45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6%
股东名称	郭沁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减持数量	8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2,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06～7.06元/股
减持总金额	582,4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00股
减持比例	0.01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4%
当前持股数量	249,17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次减持期限届满，董事朱晓明、副总经理向卫兵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减持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财务负责人崔鹏减持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董事会秘书郭沁减持公司股份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承诺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2,947,4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04%；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06%。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和邦集团资金安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29,79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459,58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3%，本次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和邦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2,947,402股
持股比例	12.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2,947,4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947,402	12.04%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贺正刚	21,210,000	4.06%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84,157,402	16.0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689,37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229,79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459,58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和邦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就股份限售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公司/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和邦集团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就股份限售作出了如下承诺：

"（1）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下同），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则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除和邦集团外，如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认购方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12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除和邦集团外，如该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认购方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4）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认购方负有减值补偿义务、利润补偿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利润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5）上述认购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如补偿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补偿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补偿方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和邦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星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电机"）

● 投资金额：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或"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星辉电机有限公司。近日，星辉电机取得《营业执照》，并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效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促使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星辉电机有限公司。近日，星辉电机取得《营业执照》，并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决策后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成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星辉电机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公司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D栋7层

5、法定代表人：王常英

6、出资方及出资比例：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发展战略出发，依托公司在微电机领域已实现的自研自产技术积淀，加速推进专用微电机的产业化纵深与商业化拓展，持续巩固"进口替代"的领先优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核心动能，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效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促使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持有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2,239,39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90%。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拟自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342,634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2.00%。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于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5月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96,7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471%。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2,239,396股
持股比例	6.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239,3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3日
减持数量	8,696,71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4日～2026年5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671,317股 大宗交易减持，4,025,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8.47～248.3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45,800,54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45,917股
减持比例	1.847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23,542,679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002%

注："原计划减持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67,131,710股，"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公司目前总股本470,836,710股。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3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交设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6日和2026年2月3日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6个月定期存款"和"3个月定期存款"，于2025年11月6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6个月定期存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共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45,247.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定期存款	3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5年11月6日	2026年5月6日	1.20%	2026年5月6日	30,180.00	18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个月定期存款	5,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年2月3日	2026年5月2日	1.00%	2026年5月6日	5,012.52	12.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定期存款	1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5年11月6日	2026年5月6日	1.10%	2026年5月6日	10,055.31	55.3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85,000	85,000	405.88	0
2	其他：_7天通知存款_	81,521	81,521	427.43	0
合计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8.6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	

注：1、上表中"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2、上表中"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最新审议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